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 推进改革创新建设项目的通知

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江发〔2015〕2号），推动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江门高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江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现将开展 2020 年度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推进改革创新建设项目申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高新区建设成为集“高新技术集聚效应”“总部经济驱动效应”“区域品牌辐射效应”三位一体的创新引领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提升园区创新发展水平；推进江

门高新区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动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将高新区打造成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促进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 **二、建设内容**

发挥江门国家高新区作为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核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突出产业支撑作用，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领域，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双创主导企业，超前布局面向未来的前沿新兴产业，推动骨干龙头企业平台化转型，在产业链上下游孵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对接广深港澳科创走廊，推动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与高新区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高新区跨国技术转移和国际研发合作，推动科技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打造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高新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发挥侨乡资源优势 and 毗邻港澳地缘优势，扩大江门创新创业品牌效应，优化双创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吸引更多境内外科技成果和创新创业项目落户高新区，加快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扶持强度**

项目经评审合格的，安排扶持资金 100 万元。

#### 四、申报要求

(一) 本项目为定向扶持项目，由江海区科学技术局定向申报，支持以江门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的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二) 项目申报内容必须真实可靠，项目实施计划具有可行性。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供申报项目佐证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 报送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材料一份，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于2月28日前报送我局创新发展科（联系人：刘万利；联系电话：3129038；电子邮箱：kjjcxfzk@jiangmen.gov.cn）。

附件：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1日印发

---